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9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張傑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肆仟柒佰零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柒拾玖萬肆仟柒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本院卷第27、57、75、91、105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
05 幣(下同)6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17日起分期清
06 償，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9.8%(違約時週年利率
07 為11.53%)計付利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8月11日後
08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28萬2,019元；依約被告已喪
09 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0 (二)被告於109年2月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58萬元，
11 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6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按原告定儲
12 利率指數加碼9.8%(違約時週年利率為11.41%)計付利
13 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5月4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
14 尚欠本金28萬8,811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
15 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6 (三)被告於111年6月2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6萬元，
17 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9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按原告定儲
18 利率指數加碼4.99%(違約時週年利率為6.6%)計付利
19 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5月4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
20 尚欠本金12萬4,821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
21 償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22 (四)被告於112年1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4萬元，約
23 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7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按原告定儲利
24 率指數加碼4.99%(違約時週年利率為6.6%)計付利息。
25 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5月4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
26 本金3萬4,115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
27 表編號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28 (五)被告於112年8月3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7萬元，
29 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30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按原告定儲
30 利率指數加碼12.99%(違約時週年利率為13.72%)計付利
31 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5月29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

01 尚欠本金6萬4,941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
02 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03 (六)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0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1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2 第205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13 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身分證影
14 本、薪資條、撥款資料表、利率變動表、放款帳戶利率查
15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本院卷第21至111
16 頁），內容互核相符，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
17 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9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1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2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23 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小額信貸	28萬2,019元	28萬2,019元	自113年6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53%
2	小額信貸	28萬8,811元	28萬8,811元	自113年5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14.41%
3	小額信貸	12萬4,821元	12萬4,821元	自113年5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6.6%
4	小額信貸	3萬4,115元	3萬4,115元	自113年5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6.6%
5	小額信貸	6萬4,941元	6萬4,941元	自113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13.72%